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 決議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 條)

---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5 年 6 月 4 日訂立的 —

- (a) 《200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
- (b) 《2005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 **《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特別限制根據第3及5條適用的屬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A)附表1的A部分現予修訂，加入—

- (a) “貝伐珠單抗”；
- (b) “恩夫韋肽”；
- (c) “美拉加群；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 (d) “米那普侖；其鹽類”。

### **2. 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 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

附表3的A部分現予修訂，加入—

- (a) “貝伐珠單抗”；
- (b) “恩夫韋肽”；
- (c) “美拉加群；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 (d) “米那普侖；其鹽類”。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5 年 6 月 4 日

### 註釋

本規例在《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及 3 中各自加入 4 種物質，使該 4 種物質的銷售及貯存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該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 《2005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毒藥表

《毒藥表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I部的A部分中，加入一

- (a) “貝伐珠單抗”；
- (b) “恩夫韋肽”；
- (c) “美拉加群；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 (d) “米那普侖；其鹽類”。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5年6月4日

### 註釋

本規例在《毒藥表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I部的A部分中加入4種物質。該部分所列的毒藥基本上是作醫藥用途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規定該等毒藥只可在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